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童管函〔2025〕1号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11月21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二中院”）裁定受理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世界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清算组担任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破产工作。

现管理人就童世界集团破产重整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债权人请于2026年2月21日前（含当日）登录“e破通平台系统”，根据《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1363006>

联系人	王先生、冯先生、徐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289866332、18089722419、15289972008、18084679244
通讯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大道儋州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邮政编码	571742
电子邮箱	TSJGLR@163.com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的形式，债权人须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债权人以邮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仍需完成线上债权申报，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为准。电子邮箱主要用于紧急状况下发送资料、收集意见等，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以确保沟通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请勿通过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问题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查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如债权人未能在海南二中院确定的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认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

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童世界集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童世界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具体会议细节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